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翠慈」)、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與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由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ii)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於該合營公司之股權授予其回購選擇權，及(iii)由合營公司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7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	95,963,4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使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95,963,400 (100%)	0 (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2,079,000股股份。由於翠慈(持有872,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被視為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其須放棄及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的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19,5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